

## 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和独立董事10人，实际参与表决10人（其中董事李靖先生、独立董事邓乃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）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（关联董事胡建容先生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计划实施超额激励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公司技术人才、管理人才及核心员工，并充分激发公司全体员工积极性，有效地将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全体员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努力奋斗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，公司计划对全体员工中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实施超额激励奖励。

若未来三年（不含2021年度）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除出售子公司和出售土地的损益）较上一会计年度增长超过50%（含）且绝对值不低于3,000万，则公司可对全体员工中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实施超额激励奖励，以上一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（扣除出售子公司和出售土地的损益）增长50%的值为基数（以下简称：“基数”），超额净利润=当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除出售子公司和出售土地的损益）-基数，以超额净利润的10%作为超额激励奖励金额，超额激励实施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。

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9 日